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年11月25日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25日

至2016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B楼3楼
兴园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如下：

一、 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宣布大会正式开始

二、 审议议案

- 1) 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

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的监票人员

五、 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六、 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七、 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八、 通过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股东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作如下规定：

-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 二、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 三、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 四、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 五、 每位股东每次发言请勿超过三分钟，发言主题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 六、 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七、 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24%的股权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股份”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本公司与华鑫股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案

华鑫股份拟以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持有的华鑫证券 66%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仪电集团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向本公司购买本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 24%的股权、向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购买其持有的华鑫证券 2%的股权；同时向包括仪电集团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在上述交易安排中，本公司拟以持有的华鑫证券 24%的股权认购华鑫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将直接持有约 134,012,096 股华鑫股份的股票。如华鑫股份发行股份数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最终取得的华鑫股份的股票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

份数量为准。

二、交易对方

1、华鑫股份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法定代表人：毛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408.2351 万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062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生产经营机电产品、网络设备、电力设备、建筑材料，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公共安全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诸方面业务；经营自产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及内销，生产自需的原辅材料、设备等和相关技术的进口，承办“三来一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鑫股份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及运输。

3、华鑫股份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5,338,046.42	597,387,03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387,303.66	154,744,885.52
资产总额	3,599,592,623.71	3,657,677,7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50,479,016.15	1,753,233,247.18

三、标的资产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用于认购华鑫股份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持有的华鑫证券

24%的股权。

2、权属状况

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有权转让该资产；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亦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定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鑫证券最近两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711号《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止）》，经审计，截至2016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34,585.36万元。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837077号《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选择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得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28,517.60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经本公司与华鑫股份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华鑫股份于2016年11月7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法律文件。由本公司以所持华鑫证券24%的股权认购华鑫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包括：

1、合同主体

(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

法定代表人：毛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 1000 号

(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

法定代表人：蔡小庆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1001 号第七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1) 甲方以乙方为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乙方拥有的华鑫证券 24% 的股权。

(2) 发行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3)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9.59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甲方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的均价的 90%。

(4) 在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即 9.59 元/股）将根据下述规则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派息：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

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

本协议签署后，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颁布新的适用规则，导致上述发行价格调整规则不符合适用规则的规定，则以适用规则的规定为准。

(5)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截至基准日，华鑫证券 24% 的股权的价值为 128,517.60 万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华鑫证券 24%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28,517.60 万元。

甲方将向乙方非公开发行总计 134,012,0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最终发行股数以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甲方将根据按照协议约定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并按照以下公式对发

行数量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华鑫证券 24%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6)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转让华鑫证券 24%的股权后（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即视为向甲方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对价支付义务，无需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甲方支付任何款项；甲方根据本条款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视为向乙方履行了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支付义务。

(7) 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计算公式确定的发行股份的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上调整为整数，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由乙方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8) 增发股份的锁定期

乙方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乙方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该等股份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甲方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此期间内，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乙方所持有甲方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9) 股份补偿

①补偿期间：协议项下的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以下称“承诺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后续两个会计年度。

②减值测试

A、在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甲方聘请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减值测试资产截至上一年度的资产价格进行评估或估值，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由甲方对减值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以下简称“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总额”）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B、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在不晚于承诺期间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同时说明与注入资产估值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

③受制于④之（E）条款，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显示：

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 > 乙方就减值测试资产于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则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④减值测试补偿

A、在承诺期间，如发生上述③条款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补偿义务人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以下公式确定：

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 = (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 - 针对减值测试资产于承诺期间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减值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减值测试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减去期末减值测试资产的估值总额（扣除承诺期间内减值测试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针对减值测试资产于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 乙方就减值测试资产于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总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

若在承诺期内，甲方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减值测试资产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B、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按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C、补偿义务人同意，若甲方在承诺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④之 A 条和④之 B 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甲方或甲方受赠股东。

D、补偿义务人同意，若甲方在承诺期间内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按照④之 A 条和④之 B 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

E、任何情形下，补偿义务人承诺期内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额以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限，对于超出部分（如有），补偿义务人无需补偿。

3、期间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在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于过渡期内，华鑫证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华鑫证券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甲方与仪电集团、飞乐音响、上海贝岭按照各自在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就华鑫证券运营所产生的亏损，仪电集团、飞乐音响及上海贝岭应就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亏损金额于本次交易完成后 2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华鑫证券予以补偿。

各方应在交割日当月月末聘请中介机构对华鑫证的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确认。

4、员工安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华鑫证券的员工安置，华鑫证券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5、债权债务处置

双方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华鑫证券债权债务的处置，但华鑫证券与其债权人事先有约定，华鑫证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需征得该债权人同意的，乙方应促使华鑫证券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函。

6、标的资产交割及增发股份发行

(1) 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割日，并力争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

(2) 标的资产于交割日实施交割。

(3) 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双方应努力配合，及时提交相关变更登记资料；乙方应当于交割日之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将甲方登记为标的公司的股东。

(4) 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启动向证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将增发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工作。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8、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诉讼期间内,双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于下述事项全部成就后生效:

(1) 乙方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协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本协议;

(3) 上海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华鑫证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事项获得深圳证监局的核准。

10、协议的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若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则自确定该等条件不能成就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3) 由于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生的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禁令等),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由于上述(1)、(2)、(3)的原因终止后,双方互相之间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

为实施本次交易,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拟就关于所提供材料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诚信情况、股份锁定、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等事项作出承诺。

六、后续工作安排

如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和批准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其他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

七、授权事宜

为顺利高效推进整体项目进程，提请全权授权董事长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关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现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1) 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的股权认购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

(2) 同意全权授权董事长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关要求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出具相关承诺，直至本次交易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对方与本公司受仪电集团间接控股，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